竞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台阀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阀门迁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20°47'52.381"，纬度：27°52'57.602"）</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7</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项目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250m^2（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是否需要</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喷漆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修理粉尘、焊接烟尘，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含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东至永强大道和罗东南街，南至横山，西至大罗山，北至空港大道，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54.76h㎡。
（2）功能定位
以生态居住、特色休闲、高端生产为主，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产城融合区。
（3）规划规模
沙城西单元规划居住人口容量为4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305.61h㎡。
（4）用地布局
①居住用地
本单元居住用地面积为68.06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
</td></tr>
</table>

	22.28％。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单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13.06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4.27％，其中包括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10.44h㎡，体育用地面积为0.77h㎡，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1.52h㎡，宗教用地面积为0.33h㎡。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20.34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6.65%，其中商业用地面积为15.47h㎡，商务用地4.55h㎡，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32h㎡。 ④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为48.91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16%，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 ⑤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71.39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23.36%。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为71.04h㎡，交通场站用地面积为0.35h㎡。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19.24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6.3%。其中供应设施用地面积为1.65h㎡，环境设施用地面积为7.45h㎡，其他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2.9h㎡，公用设施用地（预留）约为7.23h㎡。 ⑦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64.61h㎡，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为21.214%。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64.41h㎡，防护绿地面积为0.20h㎡。 ⑧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主要为水域和农林用地，其中水域用地面积（含

<table>
<tr><td></td><td>桥梁下面的水域）为22.01h㎡，农林用地面积约为21.05h㎡。
⑨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为6.09h㎡，主要为公路用地。
（5）道路交通规划
本规划主干路布局为“三横两纵”，分别为空港大道、通海大道、天柱大道、环山东路和永强大道;次干路系统为“三横两纵”，三横”为昌文路、中心街和永沧路。“两纵”为建中街和罗东南街；沙城西单元规划城市支路共计21条。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26号，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属于传统制造业，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为《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根据《2024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概要》，项目所在地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根据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0 月）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其管控措施为： ①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

	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③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1 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管控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_2、NOx、氨氮、COD 四种；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迁建前已申购的排污权指标为 COD 0.013/a、氨氮 0.002t/a，项目迁建后，COD、氨氮总排放量为 COD0.013t/a、氨氮 0.002t/a，迁建后企业无需新增申购指标，符合总量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本项目规划为工业发展区。

因此，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	符合

		化水平			工艺较为先进。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5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6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8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9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方案，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1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完善监测监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	12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建成后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符合

控体系	力				

5、《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3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密闭集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漆的调配作业全程在独立空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的原辅料密封存储、存放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须委托有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安装密闭、半密闭排风罩，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采用自带水帘喷淋喷漆台，喷涂车间通风装置设计基本合理，基本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处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企业须委托有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符合

				（HJ2000-2010）要求	（HJ2000-2010）要求安装工程。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效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企业须逐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须完善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6、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异味管控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换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企业采用低挥发性的油漆，属于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对喷漆流水线进行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对异味气体采用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异味管理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944、H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2 幢 101 室、25 幢 401 室、25 幢 501 室，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温环龙建〔2025〕88 号），并在同年完成了自主验收（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

现企业进行整体搬迁，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250m^2。迁建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12000 台阀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管理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故本项目应归类为“登记管理”类别。

2.1.3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焊机 7 台、手持打磨机的 10 台、抛丸机 1 台、打磨台 3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2 台、普通车床 20 台、钻床 3 台、铣床 2 台、试压机 6 台
			2F	仓库
			3F	办公区、仓库
			4F	喷漆晾干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变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 2F、3F
		一般固废间		生产车间 2F 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 2F 东南角
4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生产车间 3F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修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经行处置。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	单位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变化量
阀门	台/年	12000	12000	0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碳钢毛坯	t/a	360	360	0	
2	油漆	t/a	0.2	0.2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3	稀释剂	t/a	0.2	0.2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4	固化剂	t/a	0.2	0.2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5	水性漆	t/a	0.6	0.6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2t
6	洗枪水(乙酸丁酯)	t/a	0.05	0.05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25t
7	紧固件	t/a	1	1	0	/
8	配件	t/a	4	4	0	/
9	焊材	t/a	0.2	0.2	0	/
10	钢丸	t/a	0.1	0.1	0	/
11	机油	t/a	0.1	0.1	0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25t
12	抹布	条/a	20	20	0	/
13	用电量	MWh	80	80	0	/
14	混凝剂 PAC	t/a	0	0.012	+0.012	生产废水治理
15	絮凝剂 PAM	t/a	0	0.001	+0.001	

14	双氧水（27.5%）	t/a	0	0.4	+0.4	
15	硫酸（98%）	t/a	0	0.1	+0.1	
16	硫酸亚铁	t/a	0	0.1	+0.1	

表 2-5 项目油漆组分表

组成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油漆	挥发份	溶剂油（以 VOCs 计）	5-10%	10
	固份	醇酸树脂（快干）	50-70%	65
		颜填料	10-30%	25
稀释剂	挥发份	醋酸正丁酯	10-20%	15
		正丁醇（以 VOCs 计）	5-10%	7
		碳酸二甲酯（以 VOCs 计）	60-80%	78
固化剂	固份	聚酰胺树脂	45-65%	60
		反应剂	1-30%	25
	挥发份	丁酯	10-25%	15
水性漆	挥发份	丙烯酸树脂	55%	1.1
		异丙醇（以 VOCs 计）	10%	10
	固份	丙烯酸树脂	55%	53.9
		其他	5%	5
	水份	去离子水	30%	30
洗枪水	挥发份	乙酸丁酯	100%	100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由于无实测数据，故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挥发量按水性丙烯酸树脂质量的 2%计。				

表 2-6 本项目涂料中 VOCs 含量汇总

漆种	来源	各组分总用漆量 t/a	VOCs 占比	VOCs 质量含量 t/a	各类漆质量总计 t/a	各组分密度 kg/L	调配后混合密度 kg/L	各类漆容积总计 L/a	各类漆 VOCs 含量总计 t/a	VOCs 含量 g/L
底漆	油漆	0.2	10%	0.02	0.6	1.1	1.0	600.00	0.25	417
	稀释剂	0.2	100%	0.2		0.9				
	固化剂	0.2	15%	0.03		1.0				
面漆	水性漆	0.6	11.1%	0.067	0.6	1.057	/	567.64	0.067	118

洗枪水	洗枪水	0.05	100%	0.05	0.05	0.88	/	56.82	0.05	880

表 2-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种类		本项目 VOCs 含量	VOCs 限值	标准来源	符合性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底漆	417g/L	≤42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水性漆	水性-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面漆	118g/L	≤3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洗枪水	有机溶剂清洗剂	880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
注：油漆密度约为 1.1g/cm^3、稀释剂密度约为 0.9g/cm^3、固化剂密度约为 1.0g/cm^3，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1:1 配比，即用状态下的密度约为 1.0g/cm^3。本项目洗枪水密度约为 0.88g/cm^3。水性漆密度约为 1.057g/cm^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漆、水性漆即用状态下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洗枪水满足≤900g/LVOC 含量及其他特定组分限值的要求。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甲苯、二甲苯（含乙苯）限量值≤35%，项目使用油漆不含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

表 2-8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物质	理化性质	毒性
溶剂油	性状：有色液体，有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0.73 闪点：29℃	LD50（大鼠经口）：>5000mg/kg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密度 0.785g/cm^3，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高度易燃	急性毒性：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LD_{50}3600mg/kg(小鼠经口)。
醋酸正丁酯（乙酸丁酯）	无色可燃性液体，微溶于水；密度 0.88g/cm^3；沸点 126.1°C，爆炸限 7.5~1.2%，闪点 22°C，可燃，闪点＞160℃,引燃温度 180℃~500℃；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急性毒性：LD_{50}10768mg/kg(大鼠经口)，LD_{50}7076mg/kg(小鼠经口)。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熔点：-88.9°C，沸点 117.25°C，闪点:35°C(闭口)，40°C(开口)	急性毒性：LD_{50}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D_{50}24240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碳酸二甲酯	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难溶于水，熔点 2-4°C，沸点 90°C，闪点：17°C，密度 1.069g/cm^3	/

涂料用量配性分析

由于企业加工的工件大小不一，且所需喷涂的面积各不相同，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约 6000 台阀门需喷溶剂型油漆（底漆），单台喷涂面积平均约 0.4m^2，需喷涂溶剂型油漆的总面积平均约 2400m^2，本项目约 6000 台阀门需喷水性漆（面漆），单台喷涂面积平均约 0.4m^2，需喷涂水性漆的总面积平均约 2400m^2。

①按涂装面积核算

表 2-9　涂料理论使用量核算

溶剂型油漆		
项目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备注
涂装方式	喷涂	/
喷涂面积（m^2）	2400	/
漆膜厚度（μm）	75	类比同类企业
漆膜密度（t/m^3）	1.0	按油漆中固份物质取值
上漆率（%）	60	/
固含量（%）	58	根据成分可知
理论用量（t/a）	0.52	理论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固含量
实际用量（t/a）	0.6	可满足需求
水性漆		
项目	水性漆	备注
涂装方式	喷涂	/
喷涂面积（m^2）	2400	/
漆膜厚度(μm）	70	类比同类企业
漆膜密度（t/m^3）	1.057	按油漆中固份物质取值
上漆率（%）	60	/
固含量（%）	58.9	根据成分可知
理论用量（t/a）	0.50	理论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固含量

实际用量（t/a）	0.6	可满足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料理论使用量与申报实际用量基本相符。

②按喷枪涂装量核算

表 2-10　最大涂装能力核算

溶剂型油漆		
项目	喷漆台	备注
工作喷枪数量	1	本项目设有 1 台喷漆台，配有 2 把喷枪（喷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漆各 1 把，不混用）
喷涂类型	间歇型	/
喷枪最大涂料喷出量（mL/min）	15	/
施工状态下涂料密度（g/mL）	1.0	/
有效喷涂时间（h/a）	800	喷漆车间平均工作时间 4h/d，考虑工件调整位置、移动所用时间，单位小时有效喷涂时间以 50min/h 计
理论最大涂装能力（t/a）	0.72	/
实际涂料用量（t/a）	0.6	基本符合要求
水性漆		
项目	喷漆台	备注
工作喷枪数量	1	本项目设有 1 台喷漆台，配有 2 把喷枪（喷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漆各 1 把，不混用）
喷涂类型	间歇型	/
喷枪最大涂料喷出量（mL/min）	13	/
施工状态下涂料密度（g/mL）	1.057	/
有效喷涂时间（h/a）	800	喷漆车间平均工作时间 4h/d，考虑工件调整位置、移动所用时间，单位小时有效喷涂时间以 50min/h 计
理论最大涂装能力（t/a）	0.66	/
实际涂料用量（t/a）	0.6	基本符合要求

本项目企业申报油漆用量小于核算理论最大涂装能力，本项目喷漆工序配置的设备能够满足项目达产后产品的生产能力要求。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喷漆房	间	1	1	0	迁建后喷漆房面积为 190m^2，喷漆房内设有喷漆台和晾干间。

1	喷漆台	台	1	1	0	配有 2 把喷枪(喷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漆各 1 把，不混用),水槽 1 个，尺寸为 3.5m×2.5m×0.4m
2	喷漆悬挂线	条	1	1	0	/
3	焊机	台	7	7	0	/
4	手持打磨机	台	10	10	0	/
5	抛丸机	台	1	1	0	/
6	打磨台	台	3	3	0	/
7	台钻	台	1	1	0	/
8	砂轮机	台	2	2	0	用于修理刀具
9	普通车床	台	20	20	0	/
10	钻床	台	3	3	0	/
11	铣床	台	2	2	0	/
12	试压机	台	6	6	0	水槽尺寸：2 台 1.4m×0.65m×0.6m，2 台 1.2m×0.6m×0.5m，1 台 3.0m×1.0m×1.8m，1 台 3.0m×1.3m×0.35m

2.1.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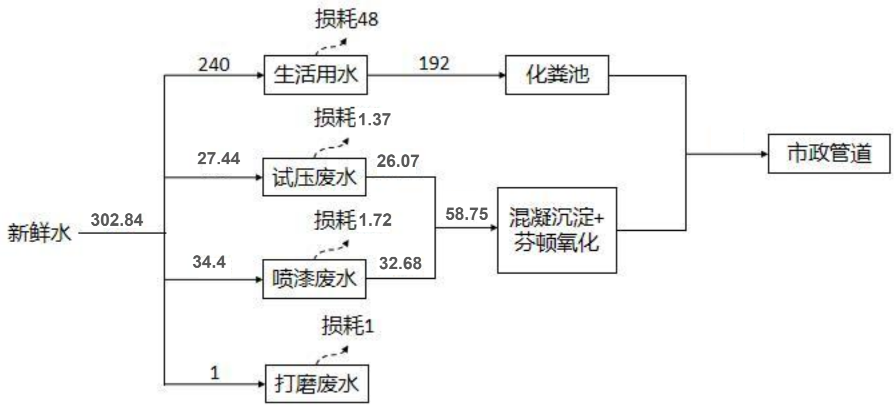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t/a）

2.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240 天，单班制，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2.1.9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2）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作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运营期生产工艺及其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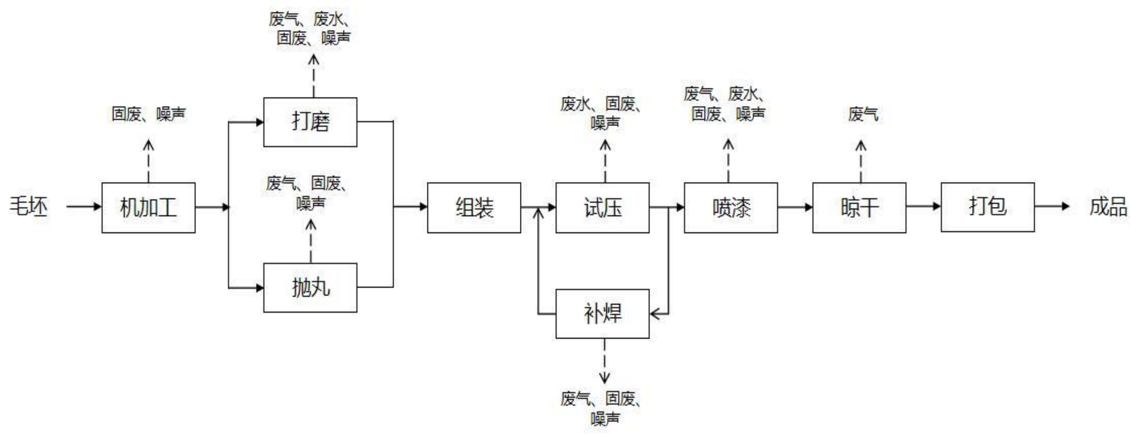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铣床、台钻等机加工设备，根据图纸对外购的毛坯进行加工。

打磨：本项目 50%的工件使用打磨机对表面进行打磨。

抛丸：本项目 50%的工件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提高产品外观质量和疲劳寿命。

组装：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试压：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是控制阀门质量的最重要的一道工序，以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达到质量标准。阀门的毛坯、机械加工的缺陷一般都能在试验过程中暴露出来。对不合格的工件进行返修操作。水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

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

补焊：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试压后的瑕疵工件进行补焊处理。

喷漆、晾干：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目的是防锈及装饰表面。本项目油漆需与稀释剂、固化剂 1:1:1 调配后使用，水性漆为外购成品，无须调配。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喷枪清洗都在密闭喷漆区内进行。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3.1 新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打磨废水、试压废水、喷漆废水；

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修理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渣、漆渣、一般包装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2 幢 101 室、25 幢 401 室、25 幢 501 室，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销售。现状原厂区设备已拆除，原厂区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厂区环保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	厂址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	备注
1	《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2000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2 幢 101 室、25 幢 401 室、25 幢 501 室	(温环龙建〔2025〕88 号	《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	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96KGAXF001W)	已停产

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年产 12000 台阀门。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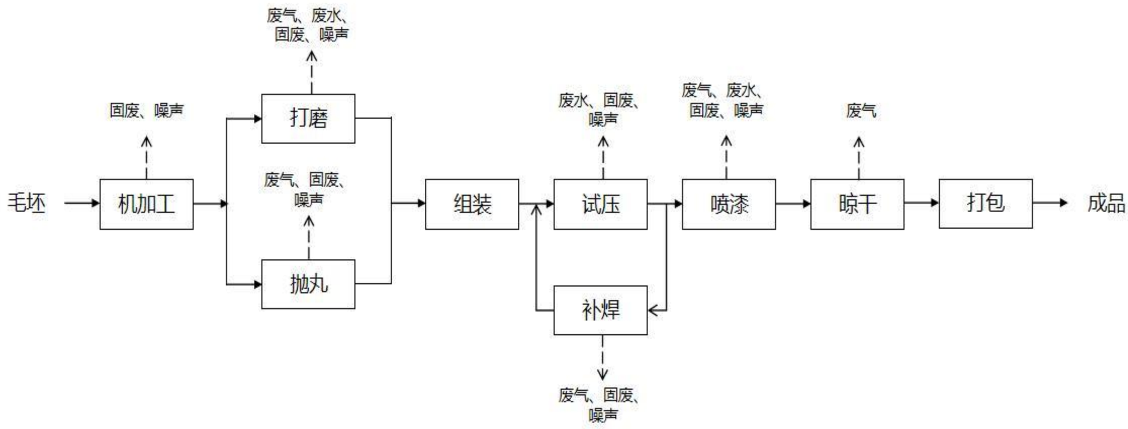

备注：验收时抛丸机未使用

图 2-3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1	阀门	台/年	12000	12000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原审批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碳钢毛坯	t/a	360	360	
2	油漆	t/a	0.2	0.2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3	稀释剂	t/a	0.2	0.2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4	固化剂	t/a	0.2	0.2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5t
5	水性漆	t/a	0.6	0.6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2t
6	洗枪水(乙酸丁酯)	t/a	0.05	0.05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25t
7	紧固件	t/a	1	1	/
8	配件	t/a	4	4	/
9	焊材	t/a	0.2	0.2	/
10	钢丸	t/a	0.1	0.1	/
11	机油	t/a	0.1	0.1	25kg/桶，液态，最大贮存量 0.025t
12	抹布	条/a	20	20	/
13	用电量	MWh	80	80	/

4、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5。

表 2-15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核定量	验收使用量	备注
1	喷漆台	台	1	1	配有 2 把喷枪(喷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漆各 1 把，不混用),水槽 1 个，尺寸为 3.5m×2.5m×0.4m
2	喷漆悬挂线	条	1	1	/
3	焊机	台	7	7	/
4	手持打磨机	台	10	10	/
5	抛丸机	台	1	0	/
6	打磨台	台	3	3	/
7	台钻	台	1	1	/
8	砂轮机	台	2	2	用于修理刀具
9	普通车床	台	20	20	/
10	钻床	台	3	3	/
11	铣床	台	2	2	/
12	试压机	台	6	6	水槽尺寸：2 台 1.4m×0.65m×0.6m，2 台 1.2m×0.6m×0.5m，1 台 3.0m×1.0m×1.8m，1 台 3.0m×1.3m×0.35m

5、企业现有污染源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企业实际废水产排情况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实际产排量		
		新鲜水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225	180	180
2	试压废水	30	27.6	27.6
3	喷漆废水	38	34.4	34.4
4	打磨废水	1	0	0
合计		294	242	242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中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时抛丸机实际未使用，未产生抛丸粉尘；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报告（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焊渣、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焊渣即产即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待到一定程度后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验收时未产生废过滤棉、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

（4）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报告（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中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主要污染源现状排放量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现状无污染物排放，原审批和验收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原审批排放量	验收时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	254	242	验收时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COD	0.013	0.012	
	氨氮	0.002	0.0012	
	总氮	0.004	0.0036	

	SS	0.00062	0.00062	
	石油类	0.0003*	0.00006	
废气	颗粒物	0.121	0.106	
	VOCs	0.103	0.071	

备注：原环评计算有误，现重新核算。

6、原项目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8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	原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采取的措施	验收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丸机实际未使用，未产生抛丸粉尘。	-
	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验收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验收
	焊接烟尘、修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修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已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验收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验收
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础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础	已验收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3、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焊渣、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焊渣即产即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待到一定程度后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际未产生废过滤棉、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

	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7、原企业排污权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13t/a，氨氮 0.002t/a。企业已购排污指标 COD0.013t/a、氨氮 0.002t/a，

8、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企业已停产，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_2	500μg/m^3	150μg/m^3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NO_2	200μg/m^3	80μg/m^3	40μg/m^3	
3	NOx	250μg/m^3	100μg/m^3	50μg/m^3	
4	CO	10mg/m^3	4 mg/m^3	/	
5	PM_{10}	/	150μg/m^3	70μg/m^3	
6	$PM_{2.5}$	/	75μg/m^3	35μg/m^3	
7	TSP	/	300μg/m^3	200μg/m^3	
8	O_3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3	160μg/m^3	/	
9	非甲烷总烃	2.0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T18883-2002）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评价结论：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3～101μg/m^3，达标率为 97.3%。年均值为 25μg/m^3，达标。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46μg/m^3，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为 42μg/m^3，达标。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0μg/m^3，达标率为 100%。年平均值为 6μg/m^3，达标。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3～77μg/m^3，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为 26μg/m^3，达标。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20～199μg/m^3，达标率为 98.6%。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2μg/m^3，达标。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2～1.0mg/m^3，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7mg/m^3，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
温州市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72.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7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6	15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56	75	65.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企业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三）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空气环境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现状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爱迪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26 日在本项目东南侧 4km 处进行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40109005），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SP 低于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一）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值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COD	DO	石油类	TP	氨氮
IV类	6～9	≤10	≤6	≤30	≥3	≤0.5	≤0.3	≤1.5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0 月）中永中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mg/L）

序号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1	永中	IV	III	达标

根据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0 月），永中断面为III类水质，能够满足相关功能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一）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

	属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 昼间 dB（A） / 夜间 dB（A）：3 类 / 65 / 55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企业东南侧为温州市强丰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至上法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江苏新鑫不锈钢制品厂。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4m 的刘宅村。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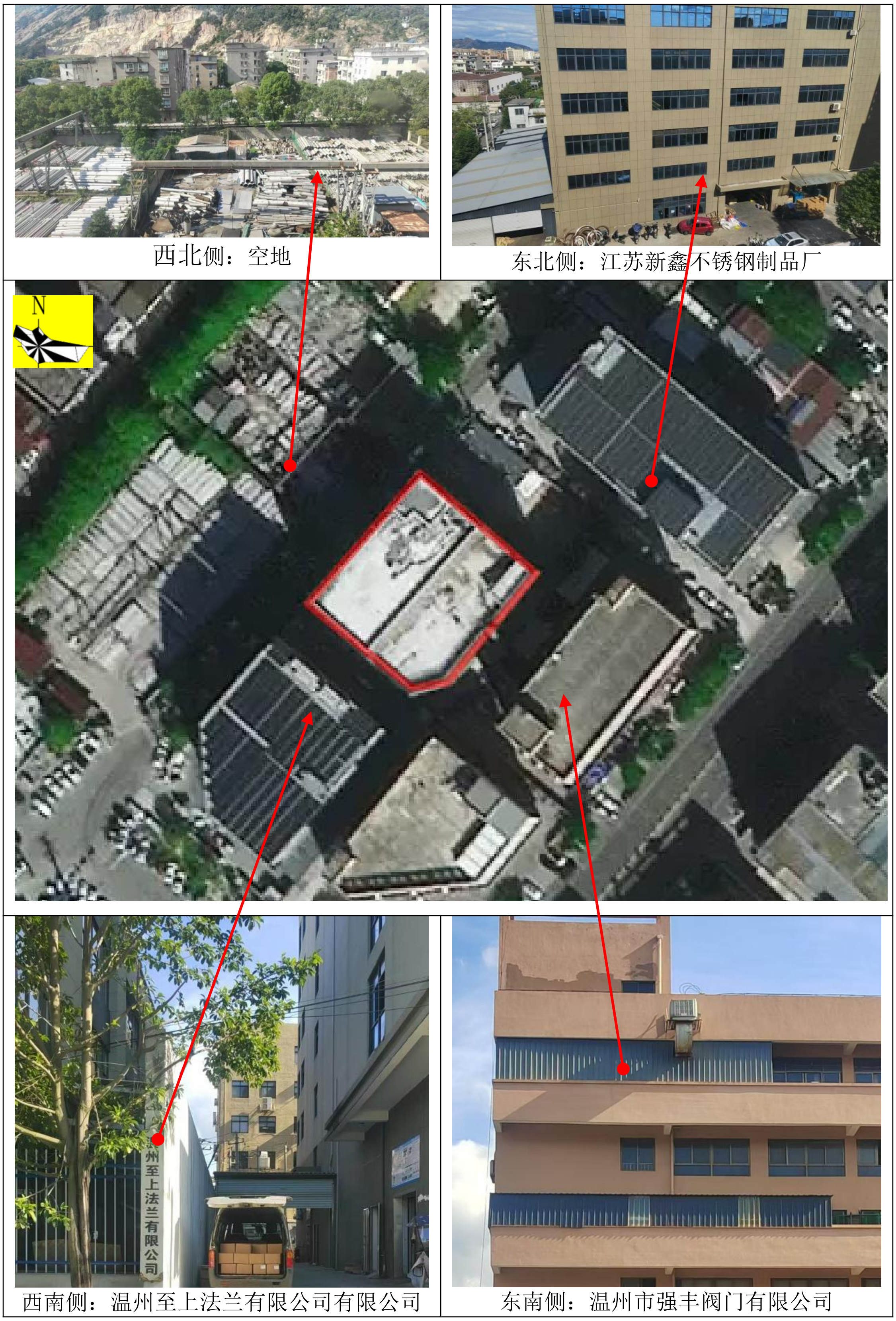
西北侧：空地
东北侧：江苏新鑫不锈钢制品厂
N
州至上法兰有限公司
西南侧：温州至上法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东南侧：温州市强丰阀门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 类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本迁建项目喷漆车间与最近敏感点刘宅村的距离为 90m，详见图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现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的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中横河	120.79698388	27.88287963	西北侧	60m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永强塘河	120.79969911	27.88184692	东南侧	165m	内河	
	郑宅河浃	120.79582686	27.88089963	东南侧	258m	内河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最近敏感度与本项目的关系

环境敏感点	涉及工程	坐标		方位	距离敏感点边界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刘宅村	喷漆车间	120.79792648	27.88268391	西北侧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			西北侧	74m	

表 3-9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的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	刘宅村	120.79714995	27.88336295	西北侧	74m	村庄	《环境空气质

	环境	郑宅村	120.79406467	27.88066502	西南侧	270m	村庄	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龙湾区永昌第五小学	120.79950392	27.88568953	东北侧	324m	学校	
		二类居住用地	120.79491109	27.88256018	西侧	194m	/	
		二类居住用地	120.79692466	27.87873625	南侧	397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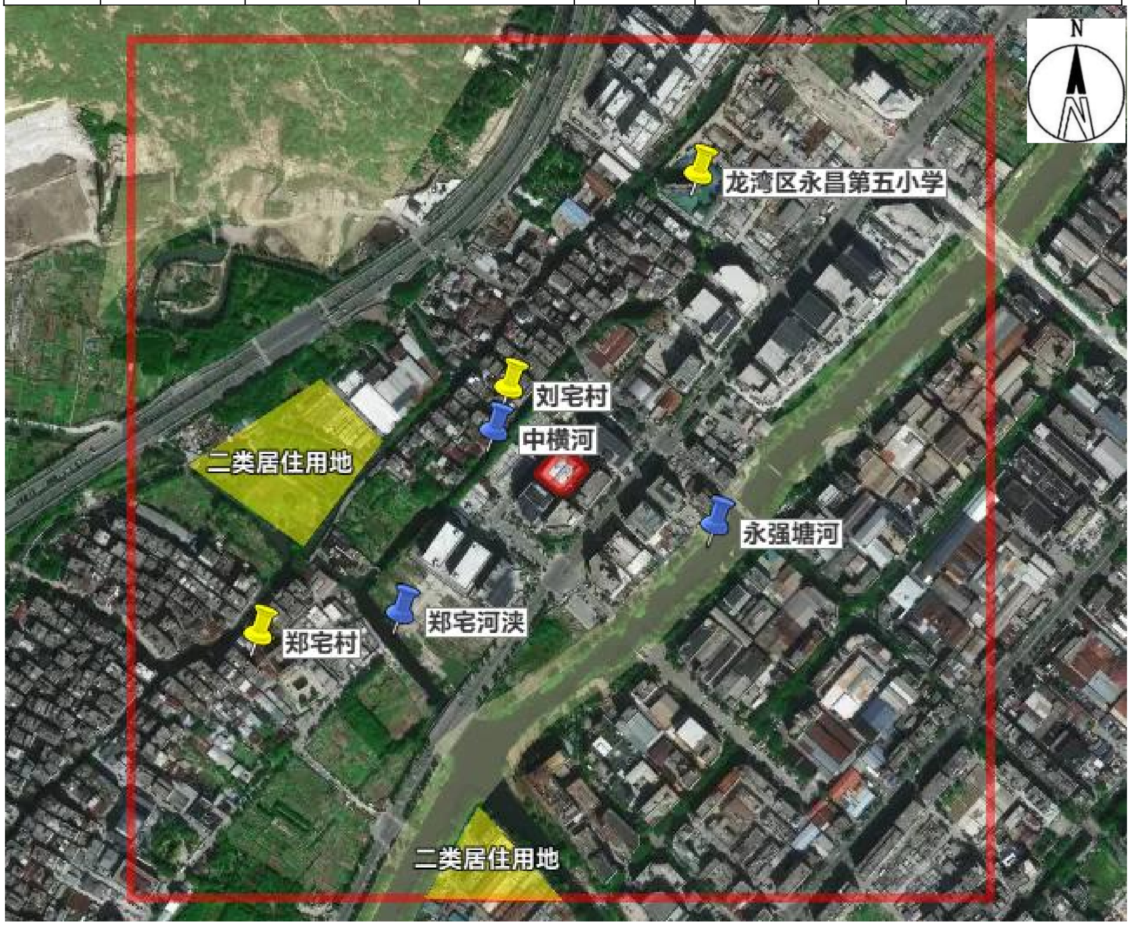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500m 范围）

图 3-3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NH_3-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 目	pH 值	COD	BOD_5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70*	20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_5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抛丸粉尘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和表 6 限值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TVOC（其他）		150	
	NMHC（其他）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修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3-13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3.3.3 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故建设单位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购买总量指标为 COD、氨氮。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4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因此，新增排放 VOC、颗粒物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故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将 COD_{Cr}、NH_3-N、VOC、颗粒物的环境排放量列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0.013	0.013	0
	氨氮	0.002	0.002	0
废气	颗粒物	0.121	0.121	0
	VOCs	0.103	0.103	0

本项目迁建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3/a、氨氮 0.002t/a，项目迁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3t/a、氨氮 0.002t/a。本项目迁建前已申购的排污权指标为 COD0.013/a、氨氮 0.002t/a，迁建后企业无需新增申购指标，符合总量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建筑，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循环水、生活污水和喷漆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24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cr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096t/a，氨氮 0.0067t/a，总氮 0.0134t/a。 （2）打磨废水 本项目工件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水，因为打磨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循环使用后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按需添加损耗，补充量约 1t/a。 （3）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 ①试压废水 本项目利用试压机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该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本项目试压机水槽尺寸分别为 2 台 1.4m×0.65m×0.6m，2 台 1.2m×0.6m×0.5m，1 台 3.0m×1.0m×1.8m，1 台 3.0m×1.3m×0.35m，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约为 6.86m^3，试压废水每季度排放 1 次，年排放 4 次，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95%计，则试压用水量为 27.44t/a，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26.07t/a。 ②喷漆废水 喷漆过程在水帘喷台上进行，喷台内侧循环喷淋水幕能有效净化漆雾，漆雾转化为漆渣浮于水中，定期打捞处理；水帘喷台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

外排。

本项目设有 1 台水帘喷漆台，喷漆台的水槽长宽高：3.5m×2.5m×0.4m，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喷漆台水槽蓄水量为 $2.8m^3$，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每 24 天排放一次，每年排放 10 次，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95%计，则用水量为 28t/a，废水产生量为 26.6t/a。

另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拟配套水喷淋，喷淋塔高和直径为 2.5m×1.6m（内部水槽高度为 0.4m），总的水槽容积约为 $0.8m^3$，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总的喷淋塔水槽蓄水量约为 $0.64m^3$，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每 24 天排放一次，则每年排放 10 次，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95%计，则用水量为 6.4t/a，废水产生量 6.08t/a。

综上，本项目喷漆用水量为 34.4，喷漆废水产生量约 32.68t/a。

③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合计

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总计产生量为 58.75t/a。根据《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5）竣字第 160 号，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汇总后产生浓度为 COD667mg/L，氨氮 5.1mg/L，总氮 6.4mg/L，SS41mg/L，石油类 1.92mg/L，则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392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4t/a，SS0.0024t/a，石油类 0.00011t/a。

（5）项目废水汇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960	350	0.0672	50	0.0096
	氨氮（NH_3-N）	35	0.0067	35	0.0067	5	0.0010
	总氮（以 N 计）	70	0.0134	70	0.0134	15	0.0029
试压废水和喷漆废水 58.75t/a	化学需氧量（COD）	667	0.0392	500	0.0294	50	0.0029
	氨氮（NH_3-N）	5.1	0.0003	5.1	0.0003	5	0.0003
	总氮（以 N 计）	6.4	0.0004	6.4	0.0004	15	0.0009
	SS	41	0.0024	41	0.0024	10	0.0006
	石油类	1.92	0.00011	1.92	0.00011	1.0	0.00006
合计 250.75 t/a	化学需氧量（COD）	539	0.1352	385	0.0966	50	0.013
	氨氮（NH_3-N）	28	0.0070	28	0.0070	5	0.002
	总氮（以 N 计）	55	0.0138	55	0.0138	15	0.004
	SS	10	0.0024	10	0.0024	2	0.0006
	石油类	0.4	0.00011	0.4	0.00011	0.2	0.00006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92	500	0.0960
			氨氮			35	0.0067
			总氮			70	0.0134
试压、喷漆	试压机、喷漆台、喷淋塔	试压废水、喷漆废水	COD	类比法	58.75	667	0.0392
			氨氮			5.1	0.0003
			总氮			6.4	0.0004

			SS			41	0.0024
			石油类			1.92	0.00011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30	类比法	192	350	0.0672	1920
		0			35	0.0067	1920
		0			70	0.0134	1920
试压废水、喷漆废水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70	类比法	58.75	500	0.0294	1920
		0			5.1	0.0003	1920
		0			6.4	0.0004	1920
		0			41	0.0024	1920
		0			1.92	0.00011	1920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生活污水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	COD	进入	昼间	生活	生活	化粪	DW00	☑是	☑企业

	活污水	氨氮 总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连续	污水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	池	1	□否	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789434	27.88257136	250.75	纳管	连续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SS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石油类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0

表 4-8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85	0.0004025	0.0966
		氨氮	28	0.0000292	0.0070
		总氮	55	0.0000575	0.0138
		SS	10	0.0000100	0.0024
		石油类	0.4	0.0000005	0.00011
合计		COD			0.0966
		氨氮			0.0070
		总氮			0.0138
		SS			0.0024
		石油类			0.00011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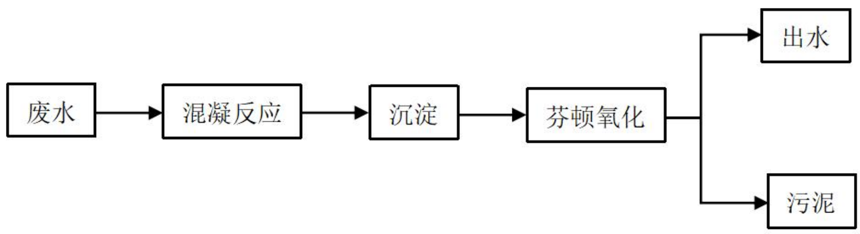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凝沉淀处理主要利用 PAC、PAM 对生产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废水投入混凝剂后，通过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沉淀物网铺等机理，胶体因电位降低或消除，破坏了颗粒的稳定状态（脱稳），脱稳的颗粒互相聚集为较大的颗粒（凝聚），未经脱稳的胶体也可形成大的颗粒（絮凝），颗粒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的废水处理方法。

芬顿氧化法先根据氧化反应池最佳 pH 值条件要求，调节废水 pH，之后

采用硫酸亚铁作为催化剂在催化剂混合池中完成混合过程，并投入过氧化氢溶液，在氧化反应池中完成氧化反应，最后中和 pH，并通过沉淀进行固液分离。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结合本项目废水特点和废水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物去除效果估算

<table>
<tr><td colspan="2">废水性质</td><td>废水量</td><td>COD</td><td>氨氮</td><td>总氮</td><td>SS</td><td>石油类</td></tr>
<tr><td>进水</td><td>浓度（mg/L）</td><td>58.5t/a</td><td>667</td><td>5.1</td><td>6.4</td><td>41</td><td>1.92</td></tr>
<tr><td rowspan="2">混凝沉淀+芬顿氧化</td><td>去除率%</td><td rowspan="2">58.5t/a</td><td>7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出水浓度（mg/L）</td><td>200</td><td>5.1</td><td>6.4</td><td>41</td><td>1.92</td></tr>
<tr><td rowspan="2">纳管标准</td><td>浓度（mg/L）</td><td rowspan="2">58.5t/a</td><td>500</td><td>35</td><td>70</td><td>400</td><td>20</td></tr>
<tr><td>是否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能满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可以纳管。

3、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基本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街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

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 133km²。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 7 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扶贫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

②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选用改良 A^2/O 工艺方案。东片污水处理厂总规划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立方米，总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设计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废水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7-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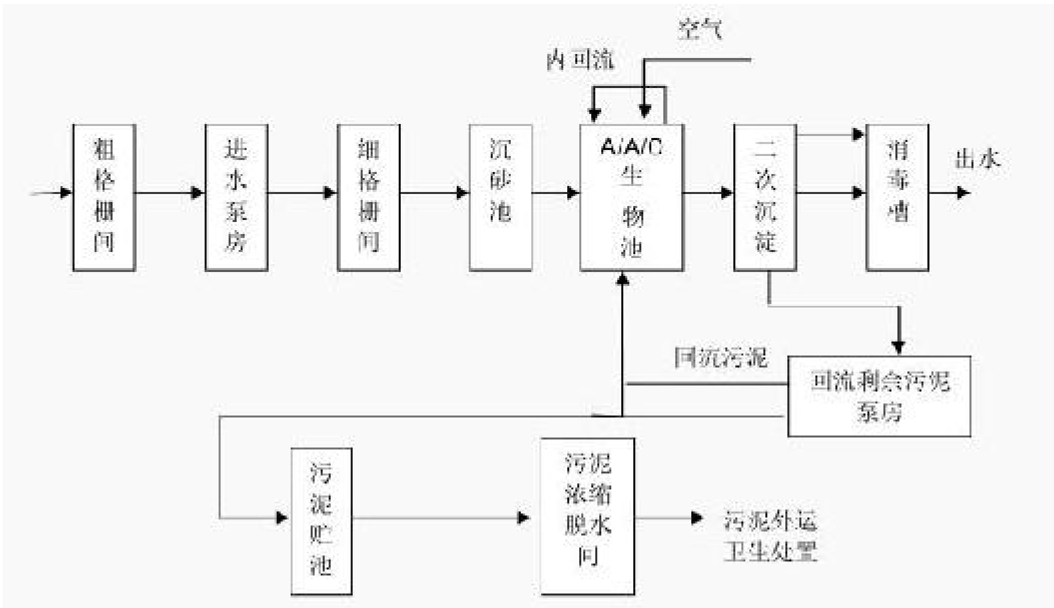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处理规模与出水水质

2008 年 6 月投入运行，已通过“三同时”验收。采用改良 A^2/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一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10 万 m^3/d 和 5 万 m^3/d，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已竣工并投入

使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

本项目废水量为 250.75t/a，即 1.04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达标。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0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	打磨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水帘除尘处理	是
抛丸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是
				无组织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修理	砂轮机	修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	焊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
喷漆	喷漆台	喷漆废气	颗粒物、乙酸丁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	是

			酯、非甲烷总烃				吸附	
				无组织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措施可行性分析：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推荐措施，因此是可行的。本项目修理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源核算

（1）粉尘

①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的工件约 85.5t/a（原料碳钢毛坯 360t/a，经机加工后需分别经打磨、抛丸，机加工后边角料产生 18t/a，20%的工件需打磨，则需打磨工件约 68.4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t/a。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75%，处理效率按 50%计，工作时间 960h/a，金属粉尘比重大，未收集的粉尘在设备周边沉降，勤扫车间，收集纳入固废处置。

表 4-11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5	0	0	0	0.056	0.058	0.056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 256.5t/a（原料碳钢毛坯

360t/a，经机加工后需分别经打磨、抛丸，机加工后边角料产生 18t/a，75%的工件需抛丸，则需抛丸工件约 273.6t/a），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丸机封闭操作，废气处理效率按 96%，工作时间 960h/a，集气风量为 1000m³/h。

表 4-12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0.6	0.024	0.025	25	0	0	0.024

③修理粉尘

项目利用砂轮机对机加工设备的刀具进行修理打磨，修理粉尘金属颗粒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打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该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为降低该废气对工人健康和车间环境影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

①洗枪废气

本项目喷漆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喷枪喷头堵住的情况，需要使用洗枪水对喷枪喷头进行冲洗，该工序在密闭喷漆区内进行。洗枪水按全部挥发计，废气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同处理后引高排放。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原料由油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混合而成，本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喷漆区内进行，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不单独进行计算。危化仓库与危废仓库废气密闭引风，通过布设在车间内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不单独进行计算。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均在密闭喷漆区进行。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洗枪废气收集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集气风量为 8000m³/h，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喷涂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4h，晾干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4h，作业天数为 240d/a。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附着率取 60%，其余油漆形成漆雾扩散至空气中，漆雾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

涂料	固含量	用量（t/a）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油漆（调配后）	58%	0.6	60%	0.14
水性漆	58.9%	0.6	60%	0.141
合计				0.281

本项目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量按 100%挥发的最不利条件计，根据涂料各组分比例，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t/a)	污染物	含量	产生量(t/a)
水性漆	0.6	异丙醇(以 VOC s 计)	10%	0.06
		丙烯酸树脂(以 VOCs 计)	1.1%	0.007
油漆	0.2	溶剂油(以 VOCs 计)	10%	0.02
稀释剂	0.2	醋酸正丁酯(乙酸丁酯)	15%	0.03
		正丁醇(以 VOCs 计)	7%	0.014
		碳酸二甲酯(以 VOCs 计)	78%	0.156
固化剂	0.2	丁酯(乙酸丁酯)	15%	0.03
洗枪水	0.05	乙酸丁酯	100%	0.05
合计		乙酸丁酯		0.11
		VOCs		0.367

表 4-15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281	0.013	0.013	1.65	0.028	0.029	0.041

乙酸丁酯	0.11	0.020	0.021	2.58	0.011	0.011	0.031
VOCs	0.367	0.066	0.069	8.60	0.037	0.038	0.103

（4）车间恶臭

喷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异味组份非常复杂，难以用一种或几种污染物来表征，故本报告采用恶臭指标(无量纲)来予以评价。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16。

表 4-16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臭味	极强烈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调查，喷漆车间内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 3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2 级，厂界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业主提高对喷漆车间的收集、处理效率，在此前提下，项目车间异味不会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测法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5	0	0	0	0.056	0.058	0.056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0.6	0.024	0.025	25	0	0	0.024
喷漆废气 DA002	颗粒物	0.281	0.013	0.013	1.65	0.028	0.029	0.041
	乙酸丁酯	0.11	0.020	0.021	2.58	0.011	0.011	0.031
	VOCs	0.367	0.066	0.069	8.60	0.037	0.038	0.103

表 4-18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5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65	30	达标	
	乙酸丁酯		2.58	60	达标	
	VOCs		8.60	150	达标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得，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6、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气	DA001			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实验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风机	2	2	1	8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2	废气治理风机	4	2	1	8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表 4-2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喷漆台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5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2	喷漆悬挂线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6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3	焊机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5	-2	1	3	60.2	连续	20	40.2	1
4	手持打磨机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4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5	抛丸机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3	4	1	1	64.2	连续	20	64.2	1
7	打磨台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5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废气治理风机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2	1	3	60.2	连续	20	40.2	1
	8	台钻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6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9	砂轮机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5	-2	1	3	60.2	连续	20	40.2	1
	10	普通车床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4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11	钻床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3	4	1	1	64.2	连续	20	64.2	1
	12	铣床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	-5	1	1	52.2	连续	20	32.2	1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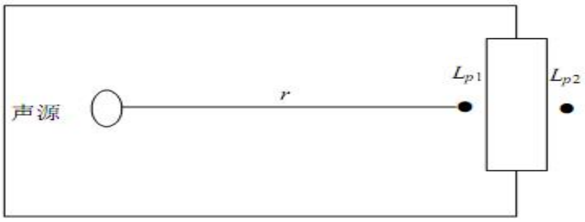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L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times\lg\{\sum_{j=1}^{N}10^{0.1L_{P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L_{w\ \ oct}-20\lg r_0-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声级为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东南侧边界	55.5	65	达标
2	西南侧边界	60.2	65	达标
3	西北侧边界	55.5	65	达标
4	东北侧边界	60.2	65	达标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焊渣、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工业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

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 5%，项目原材用量 360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般包装废物

本项目物料包装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该部分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打磨工序水帘处理和自然沉降的过程中也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6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布袋在使用过程中会老化、破损，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建议企业每年更换 2 次布袋，每次更换量为 50kg，则废布袋产生量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项目钢丸用量约 0.1t/a，故废钢丸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整治》（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1/11+4%)，项目焊料年用量约 0.2t，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2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干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3‰，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58.75t/a，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抹布

设备维护时会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需使用 20 条抹布，擦拭后约 100g/条，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机油为 25kg 桶装，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桶，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1t/a，则本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洗枪水均为 25kg 桶装，单个空

桶重量约为 1kg/桶，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0.2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2t/a，固化剂使用量为 0.2t/a，水性漆使用量为 0.6t/a，洗枪水使用量为 0.05t/a，则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漆渣

喷漆时未喷涂在工件上的油漆被水帘拦截形成漆渣。根据工程分析，被拦截的漆雾量约为 0.24t/a，漆渣含水率约 70%，则产生漆渣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64t/a（VOCs），按照吸附规律可知，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24t/a（含吸附废气质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的每次装箱总量均按 0.5t 计，则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更换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活性炭净化规律及更换时间间隔见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活性炭更换时间间隔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活性炭削减废气量 t/a	活性炭日削减废气量 kg/d	活性炭日需量（不含废气量）kg/d	装箱量 t/次	有效天数 d/次装箱	废活性炭量
有机废气	0.367	0.103	0.264	1.10	7.34	0.5	68.1	2.204

环评建议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68 天。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作出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

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年工作时间按 24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别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碳钢	是	4.2a
2	一般包装废物	拆包	固态	塑料袋	是	4.1h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钢	是	4.3a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化纤滤袋、粉尘	是	4.3l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是	4.1h
6	焊渣	补焊	固态	焊料	是	4.2m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物化污泥	是	4.3e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	是	4.1c
9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是	4.1c
10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是	4.1c
11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树脂	是	4.1c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袋、塑料等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一般包装废物	拆包	否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5	废钢丸	抛丸	否	/
6	焊渣	补焊	否	/
7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2/900-252-12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9	废油桶	拆包	是	HW08/900-249-08
10	废包装桶	拆包	是	HW49/900-041-49
11	漆渣	喷漆	是	HW12/900-252-12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27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碳钢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8
2	一般包装废物	拆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2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钢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6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化纤滤袋、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1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1
6	焊渣	补焊	固态	焊料	危险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0.026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88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2
9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4
10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11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8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204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袋、塑料等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4

4、固废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须采用密封性好的外运车辆，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企业要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企业在 2F 车间设置 1 个约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和 1 个 1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2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8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一般包装废物	拆包	一般固废	0.2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67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1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焊渣	补焊	危险废物	0.026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8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废油桶	拆包	危险废物	0.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废包装桶	拆包	危险废物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2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危废泄露在事故情况下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事故
原材料仓库（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枪水	事故

洗枪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喷漆废水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废暂存点、原材料仓库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3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喷漆、晾干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枪水、机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2	原材料仓库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枪水、机油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表 4-3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化品名称	车间+危化仓库最大贮存量(t)	危险源名称	比例	最大存在量 qn(t)
1	油漆	0.05	溶剂油	10%	0.005

2	稀释剂	0.05	醋酸正丁酯(乙酸丁酯)	15%	0.0075
3			正丁醇	7%	0.0035
4			碳酸二甲酯	78%	0.039
5	固化剂	0.05	丁酯(乙酸丁酯)	15%	0.0075
6	水性漆	0.2	异丙醇	10%	0.02
7	洗枪水	0.025	乙酸丁酯	100%	0.025
8	机油	0.025	/	/	0.025
9	双氧水（27.5%）	0.04	双氧水（27.5%）	27.5%	0.011
10	硫酸（98%）	0.01	硫酸（98%）	98%	0.0098
9	危险废物	1.5	/	/	1.5
合计			溶剂油	/	0.005
			乙酸丁酯	/	0.04
			正丁醇	/	0.0035
			碳酸二甲酯	/	0.039
			异丙醇	/	0.02
			机油	/	0.025
			双氧水（27.5%）	/	0.011
			硫酸（98%）	/	0.0098
			危险废物	/	1.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溶剂油	0.005	10	0.0005
2	乙酸丁酯	0.04	10	0.004
3	正丁醇	0.0035	10	0.00035
4	碳酸二甲酯	0.039	10	0.0039
5	异丙醇	0.02	10	0.002
6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7	双氧水（27.5%）	0.011	100	0.00011
8	硫酸（98%）	0.0098	10	0.00098
7	危险废物	1.5	50	0.03
合计				0.03185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储存的危险废物推荐临界量为 50t，所以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迁建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迁建项目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洗枪水、机油、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

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机油、皂化液、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封闭现场进行清理。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达标处理排放。

（4）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和废水泄露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应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

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涉及环境影响的有机溶剂原料和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2.7 碳排放

（1）源强核算

1）核算边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核算边界为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全厂，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2）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

本项目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标准核算评价，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1、燃料燃烧排放：本项目没有用到化石燃料。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其余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使用，因此不对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算。

3、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企业不涉及二氧化碳回用。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涉及该部分电力的使用，不涉及热力消费。

综上，本次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电力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 4-34　项目相关能耗数据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电	万 kwh/年	10

3）核算方法

项目采用《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进行碳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quad (1)$$

式中：

$E_{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燃料燃烧}$——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工业生产过程}$——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项目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为 0；

$E_{电和热}$——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燃料燃烧排放

1）计算公式

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各种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下式计算：

$$E_{燃烧}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E_{燃烧}$——为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NCVi——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 Nm^3）；

FCi——第 i 种燃料的净年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3）； CCi——为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i——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frac{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i——为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2）数据获取 根据本小节中的“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部分，企业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2、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1）计算公式 企业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电}=AD_{电}\times EF_{电}$$ 式中： $E_{电}$——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电}$——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为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2）数据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区域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项目取值为 0.7035tCO_2/MWh。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项目只购入电量未外供。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结果下表：

表 4-35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MWh 或 GJ）	购入量（MWh 或 GJ）	外供量（MWh 或 GJ）	CO_2 排放因子（tCO_2/MWh 或 tCO_2/GJ）	排放量（tCO2）
建设项目	电力	100	100	0	0.7035	70.35
	净购入电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5

（3）碳排放量汇总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碳排放量汇总可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碳排放见下表。企业二氧化碳年排放总量为 70.35tCO_2。

表 4-36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56.28	70.35	56.28	70.35
温室气体	56.28	70.35	56.28	70.35

（4）碳排放强度评价

综上分析，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见下表：

表 4-3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CO_2)	企业最终排放量(tCO_2)
	产生量(tCO_2)	排放量(tCO_2)		
二氧化碳	70.35	70.35	0	70.35
温室气体	70.35	70.35	0	70.35

企业年产值为1000万元，经报告表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70.35tCO_2/年，该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tCO_2/万元。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类项目，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表 6 中“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的参考值 0.16tCO_2/万元，符合温州市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5）减排措施及建议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企业应切实改进工艺，采

用清洁能源，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损耗减少碳排放。

其次，从用能方面，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减少生产线频繁关停及启动，减少能耗；建议企业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消耗、管理台帐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提高能源、低碳管理水平；对于影响碳排放量核算的重要数据，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做好测试与记录统计，制定完备的检测计划。

最后，从日常管理着手，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针对电表及热蒸汽流量计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其他涉及碳排放报告，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 26 号，企业主要阀门，属于阀门和旋塞业。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小于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符合规划的总体要求。企业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符合规划中发展非化石能源与使用高效清洁能源的控制措施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10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8。

表 4-38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250.75	0	250.75
	COD	0.1352	0.1222	0.013
	氨氮	0.007	0.0057	0.0013
	总氮	0.0138	0.01	0.0038

	SS		0.0024	0.0018	0.0006
	石油类		0.00011	0.00005	0.00006
废气	颗粒物		1.081	0.92	0.211
	乙酸丁酯		0.11	0.079	0.031
	VOCs		0.367	0.264	0.103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0
		金属边角料	18	18	0
		一般包装废物	0.2	0.2	0
		收集的粉尘	0.72	0.72	0
		废布袋	0.1	0.1	0
		废钢丸	0.1	0.1	0
		焊渣	0.026	0.026	0
	危险废物	污泥	0.93	0.93	0
		废抹布	0.002	0.002	0
		废油桶	0.004	0.004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漆渣	0.8	0.8	0
		废活性炭	2.204	2.204	0

表 4-39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迁建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迁建后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	254	254	250.75	250.75	-3.25
	COD	0.013	0.013	0.013	0.013	0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
	总氮	0.004	0.004	0.004	0.004	0
	SS	0.00062	0.00062	0.0006	0.0006	-0.00002
	石油类	0.0003*	0.0003	0.00006	0.00006	-0.00024
废气	颗粒物	0.121	0.121	0.121	0.121	0
	乙酸丁酯	0.031	0.031	0.031	0.031	0
	VOCs	0.103	0.103	0.103	0.1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2.4	2.4	0
		金属边角料	18	18	18	18	0
		一般包装废物	0.2	0.2	0.2	0.2	0
		收集的粉尘	0.72	0.72	0.67	0.67	0
		废布袋	0.1	0	0.1	0	0
		废钢丸	0.1	0	0.1	0	0
		焊渣	0.026	0	0.026	0	0
	危险废物	污泥	0.93	0	0.88	0	-0.05
		废抹布	0.002	0	0.002	0	0
		废油桶	0.004	0	0.004	0	0
		废包装桶	0.05	0	0.05	0	0
		漆渣	0.8	0	0.8	0	0
		废过滤棉	0.1	0	0	0	-0.1
		废活性炭	2.264	0	2.204	0	-0.06

备注*：原环评计算有误，现重新核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DA002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修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总氮、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域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10^{-7}$cm/s；其他生产车间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做好企业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危化品运输、存储等环节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阀门迁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温州市区（鹿城区 瓯海区 龙湾区）
比例尺 1：180 000
N
项目所在地
温州市
鹿城区
瓯海区
龙湾区
永嘉
乐清市
瑞安市
温州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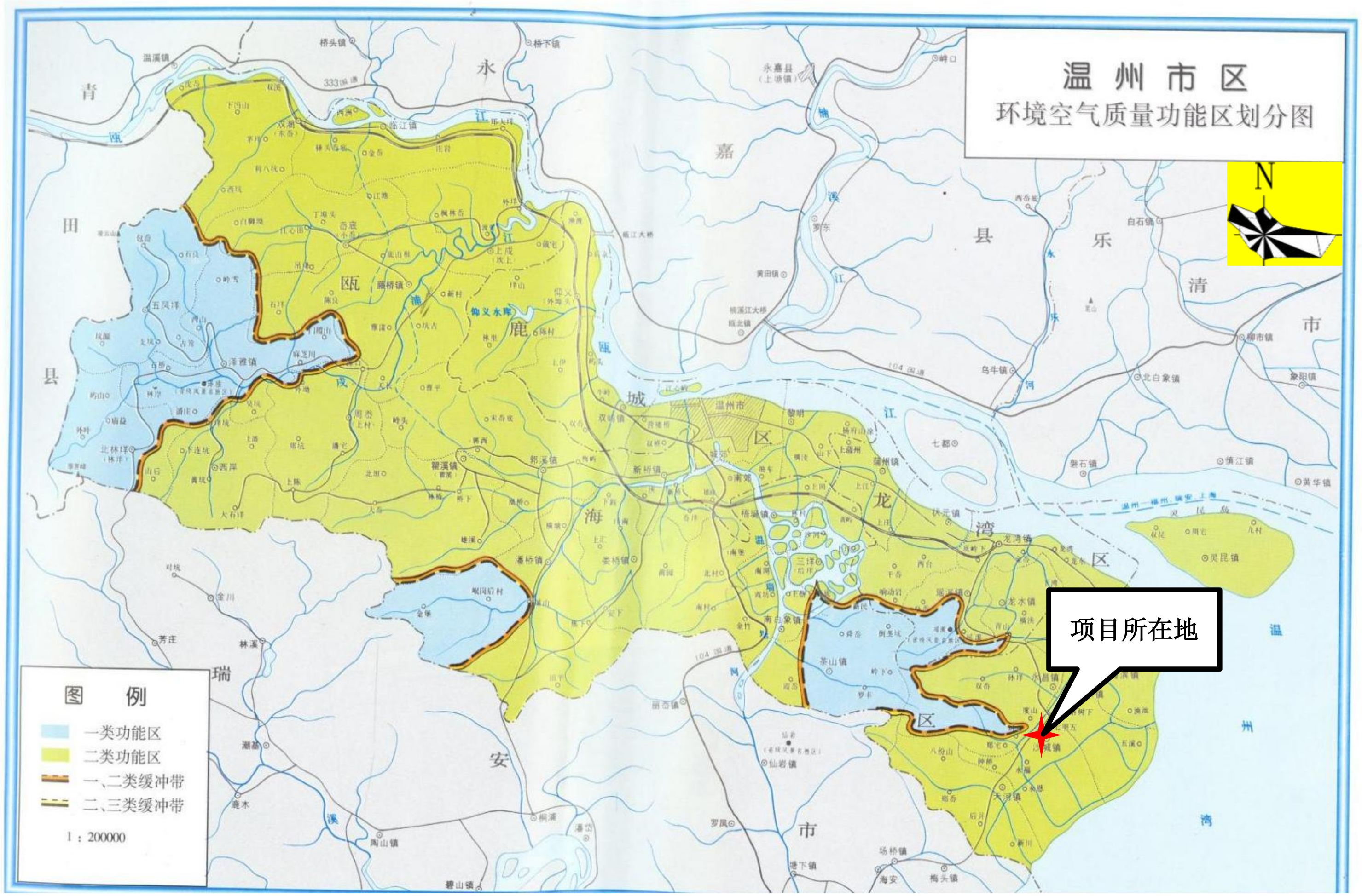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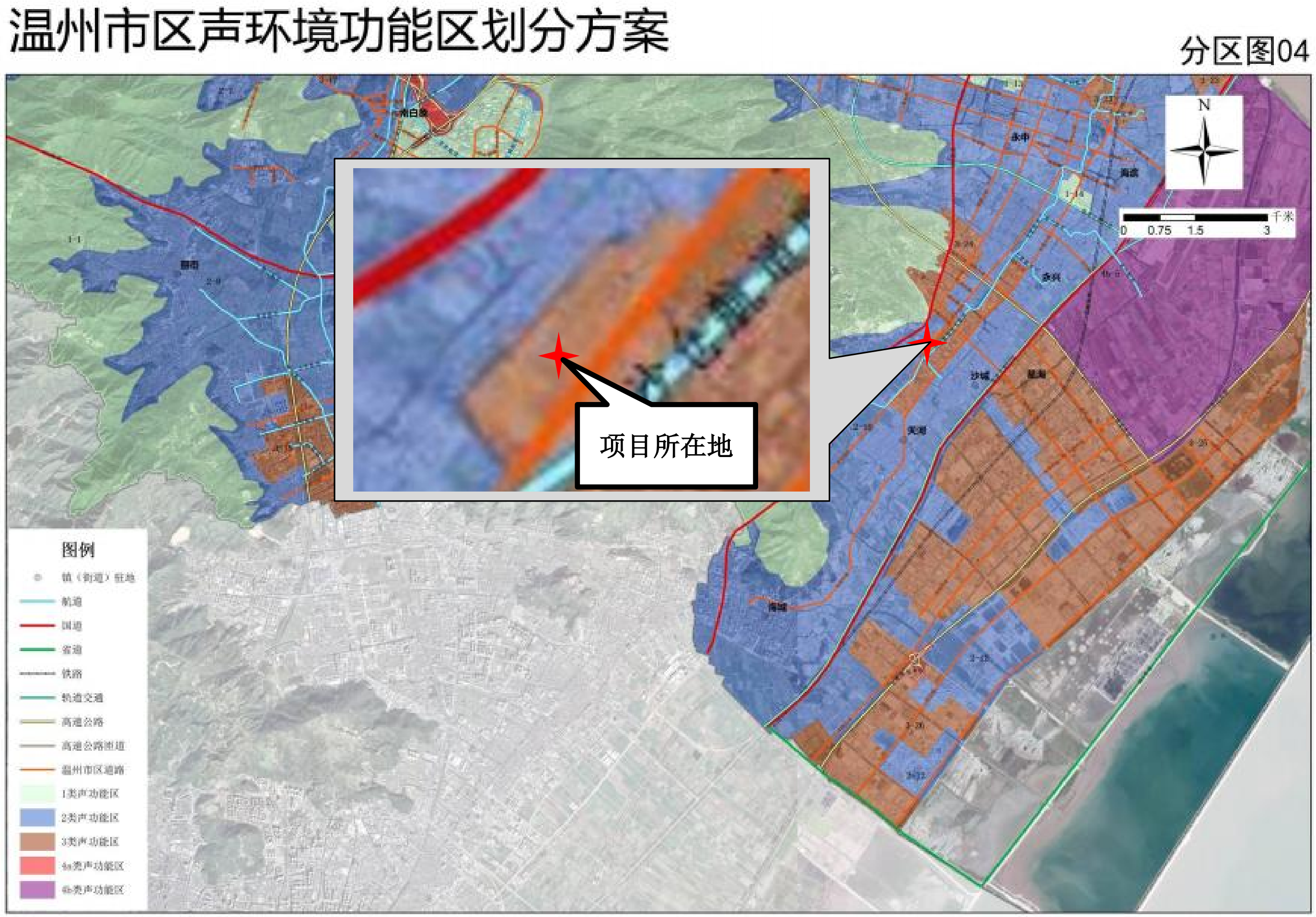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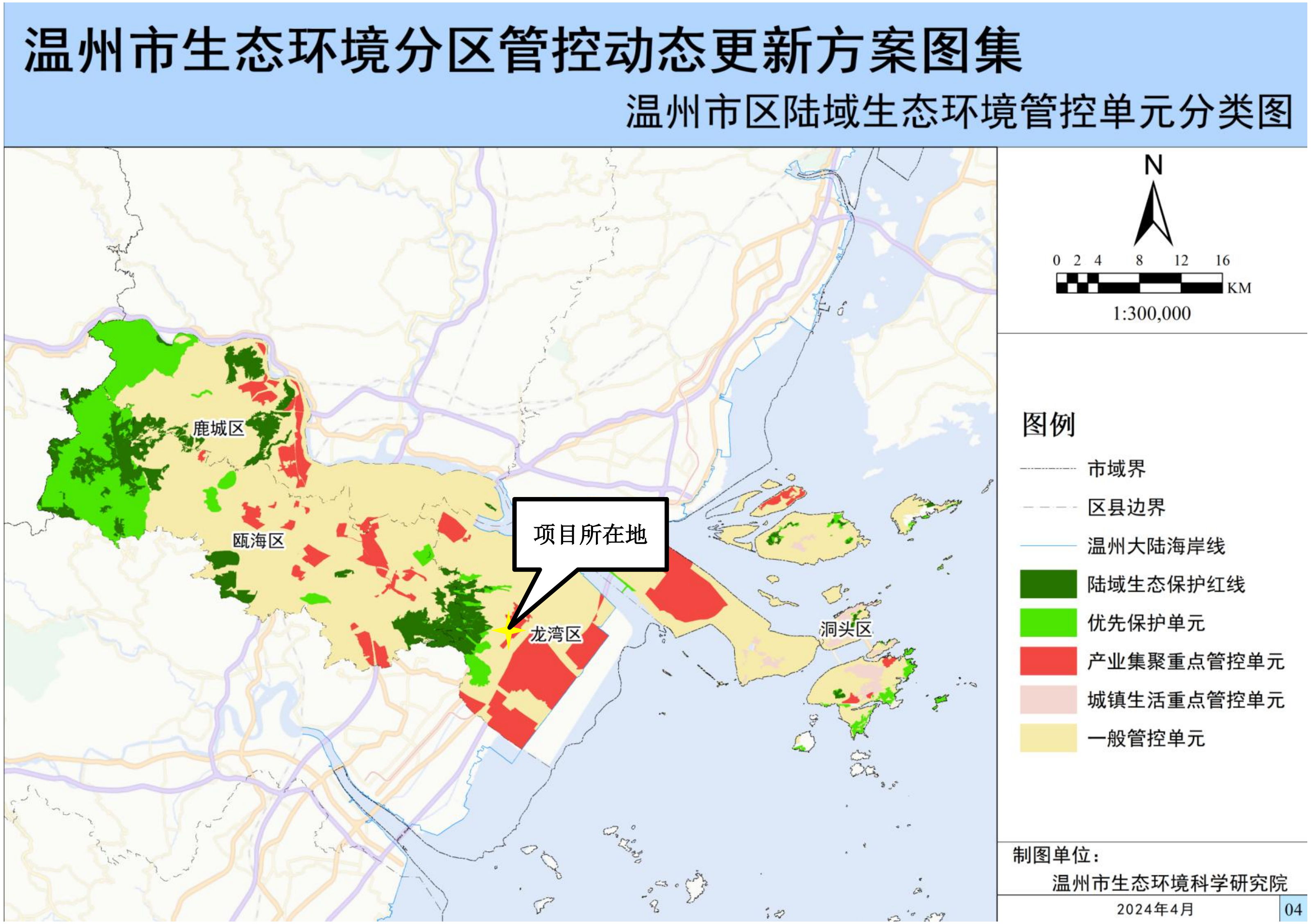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附图 6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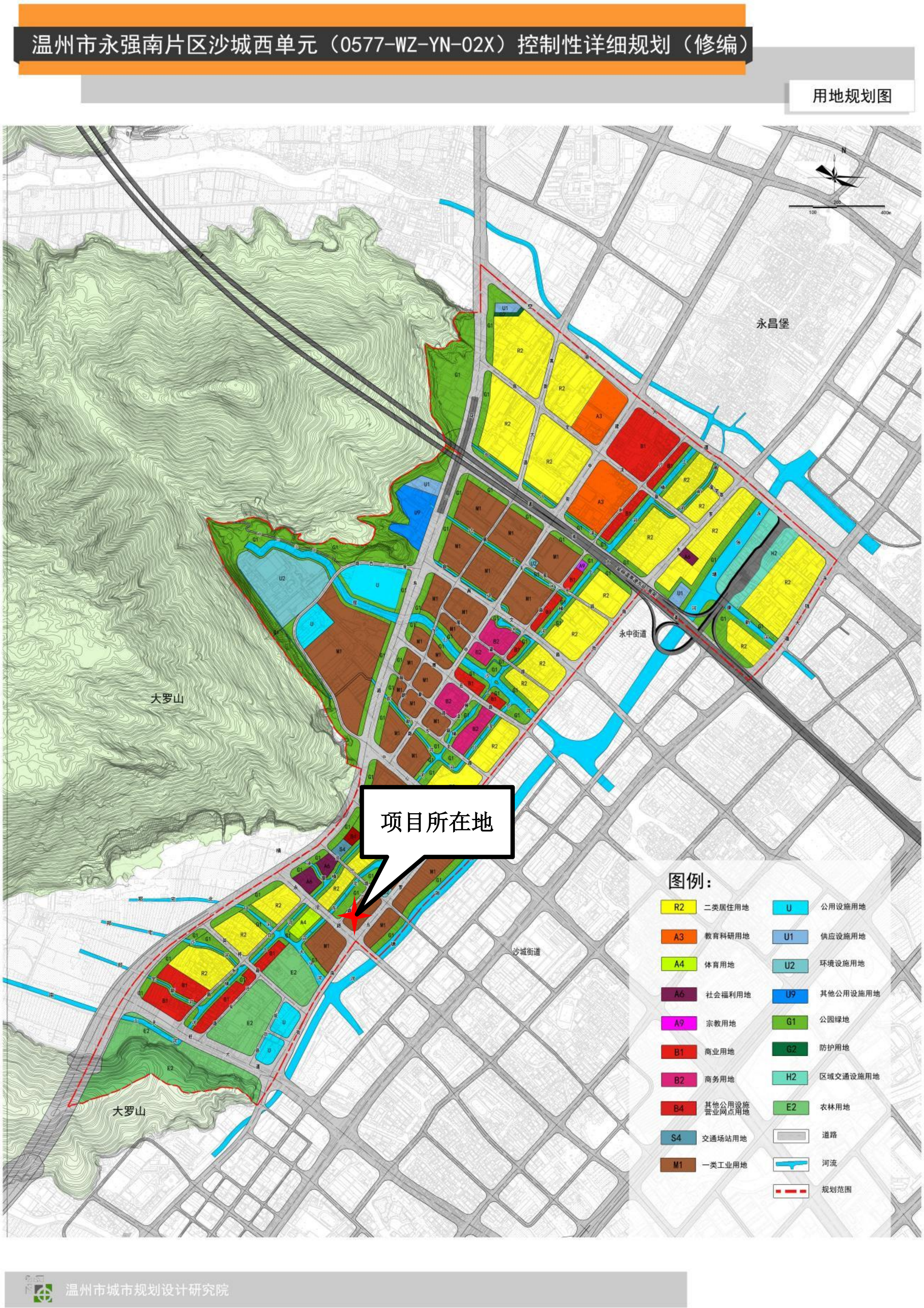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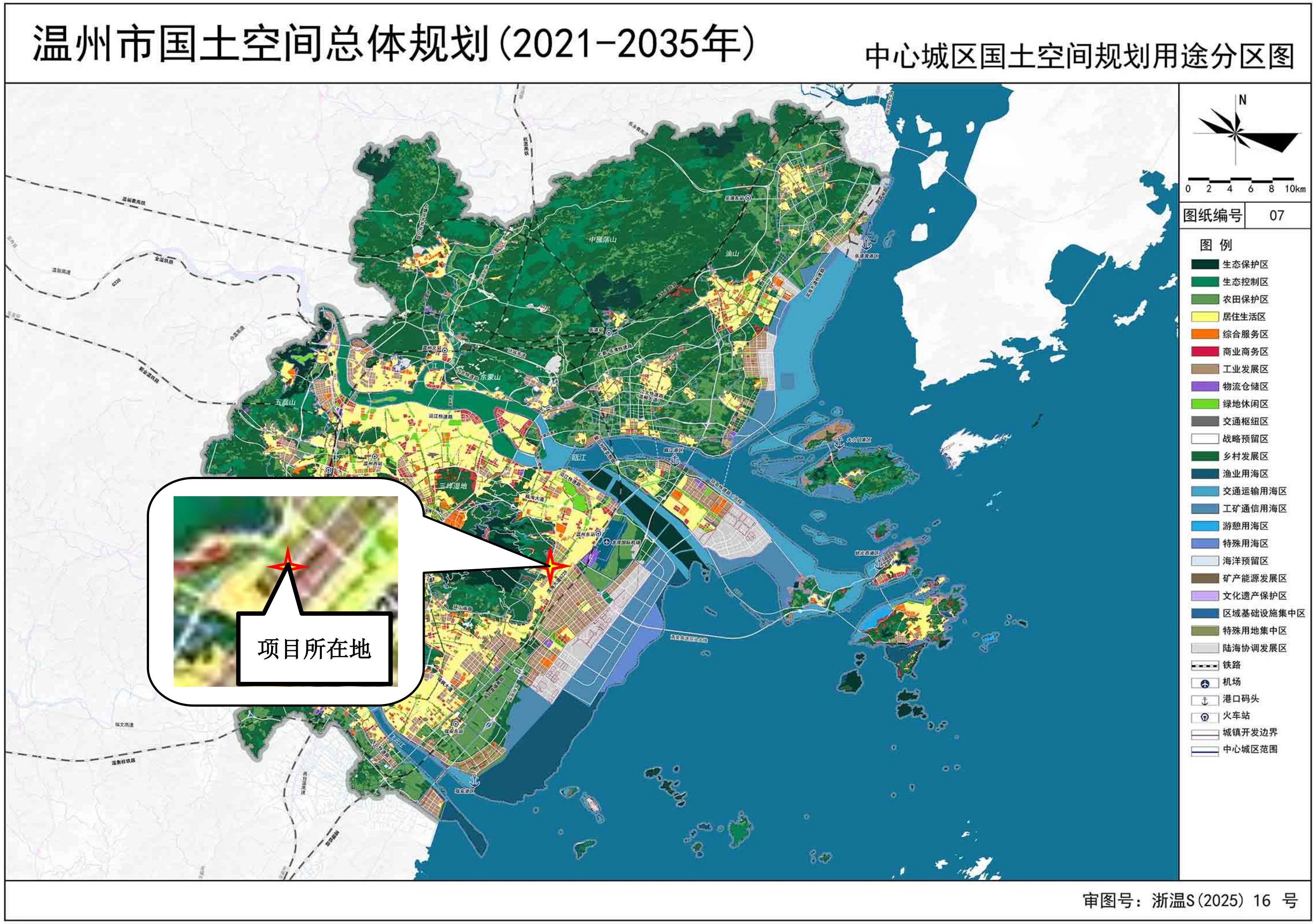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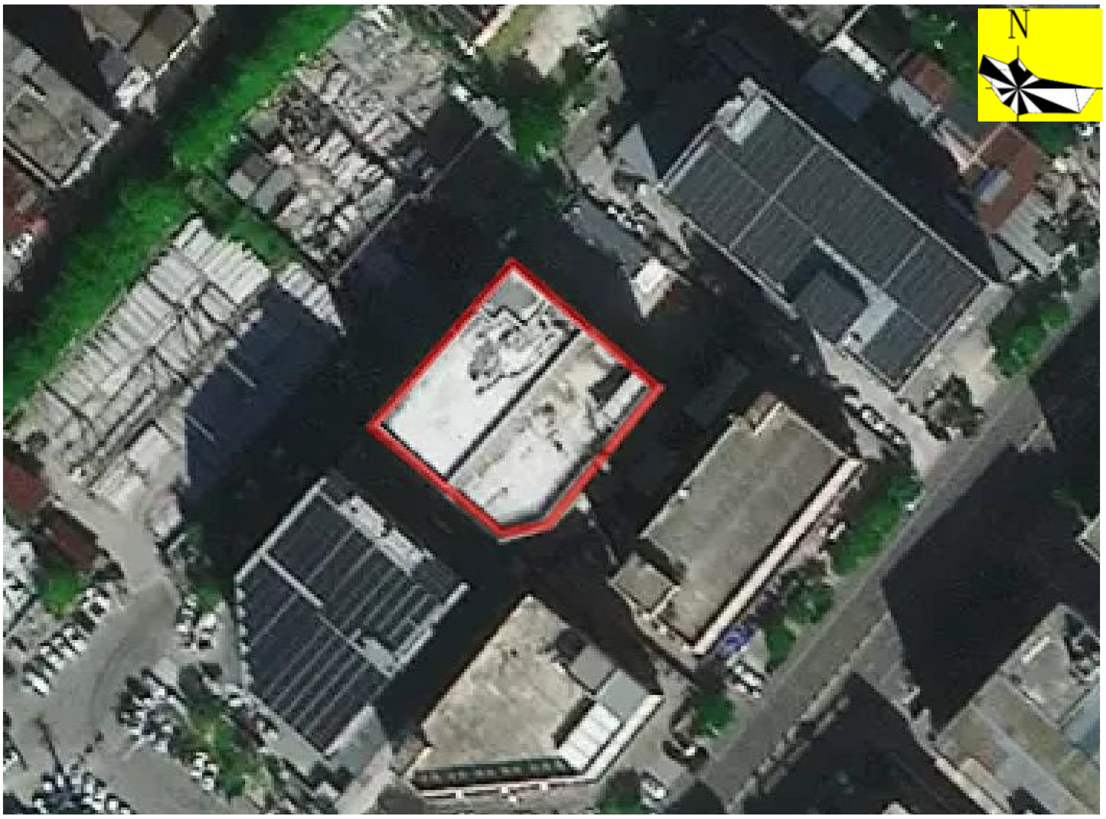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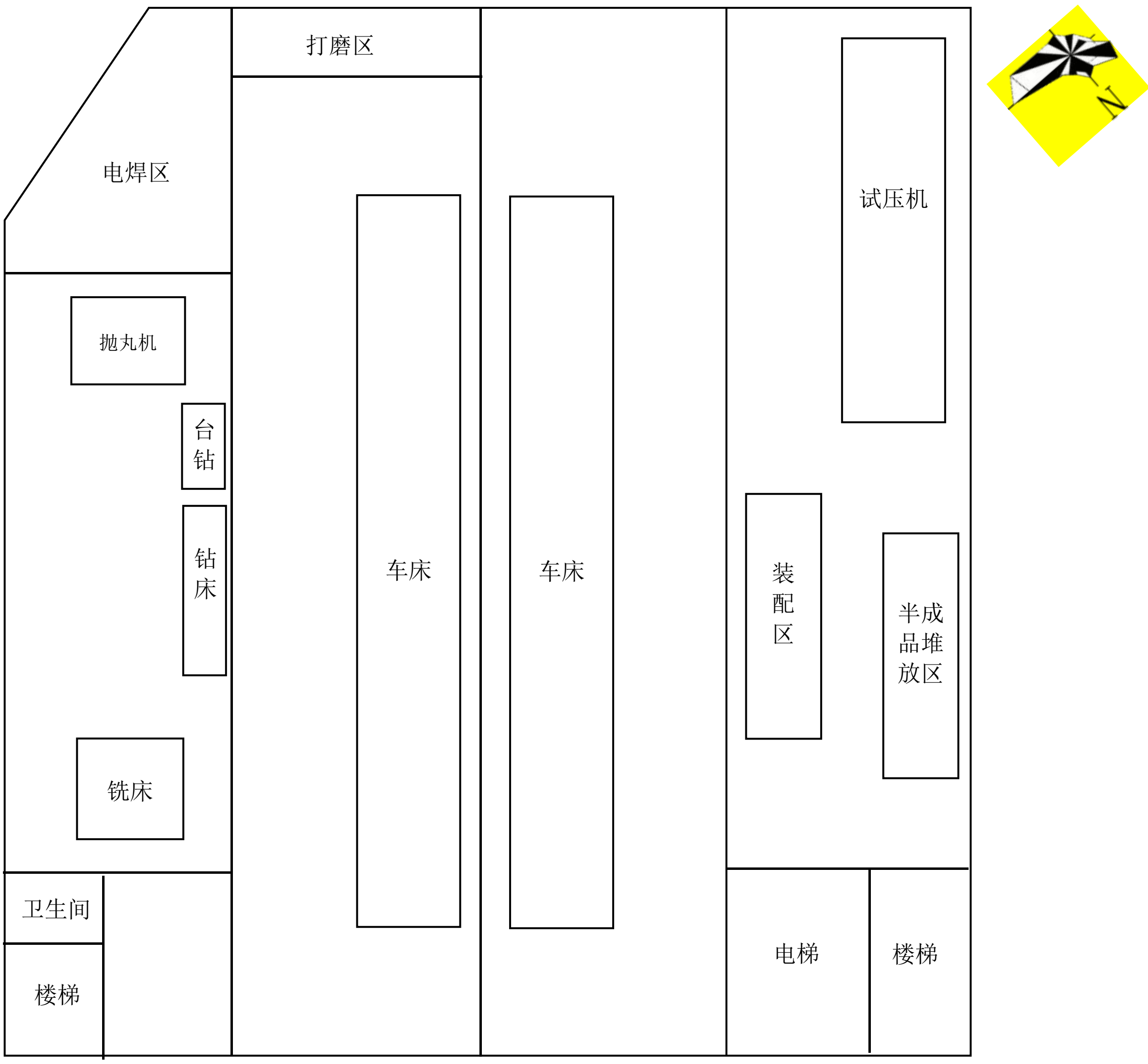

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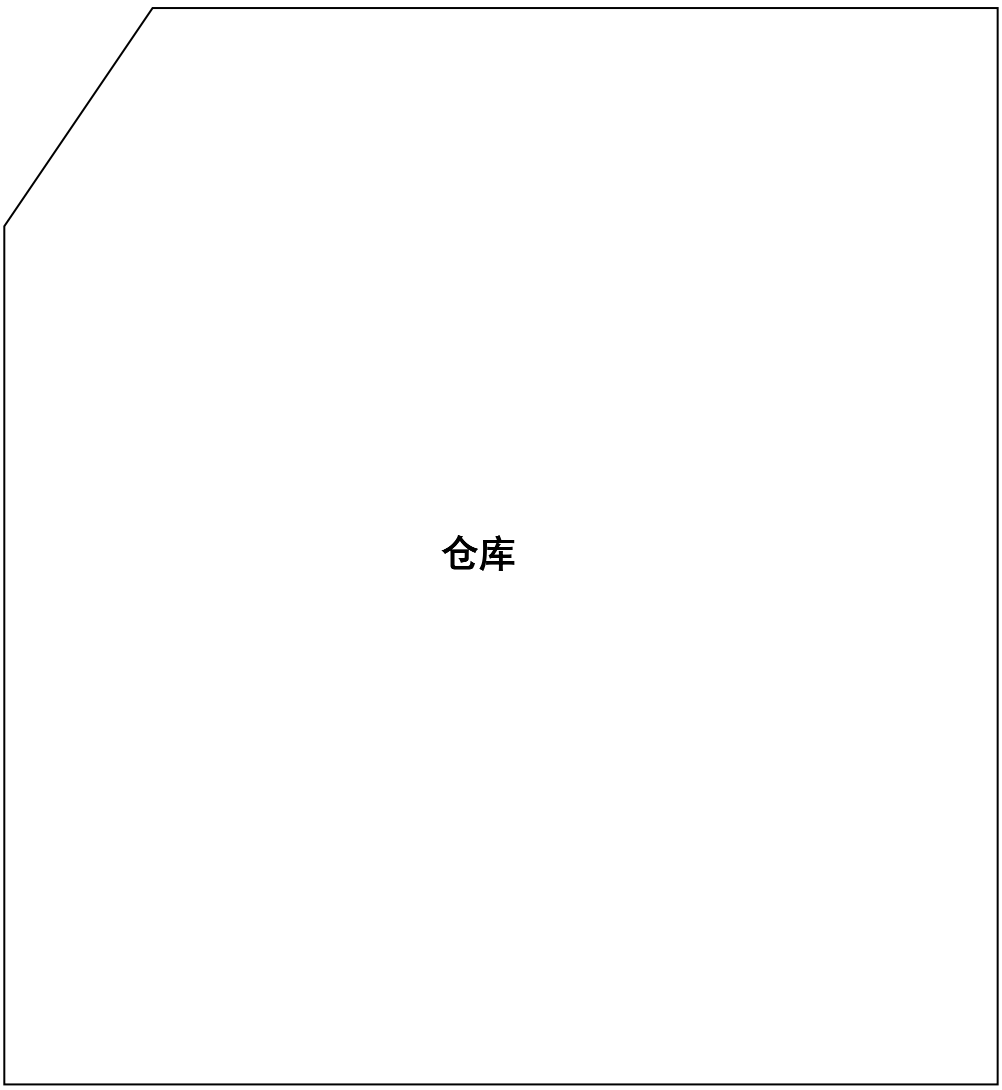

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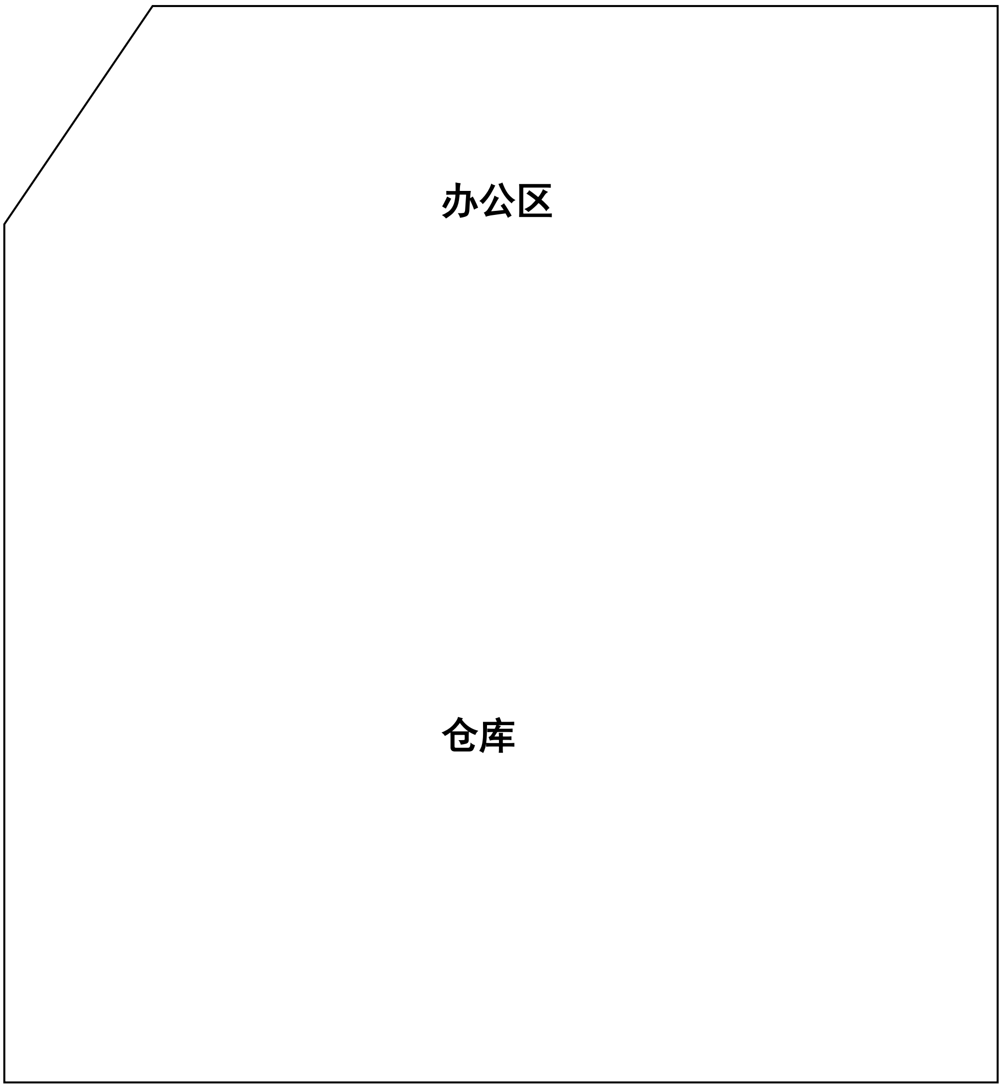

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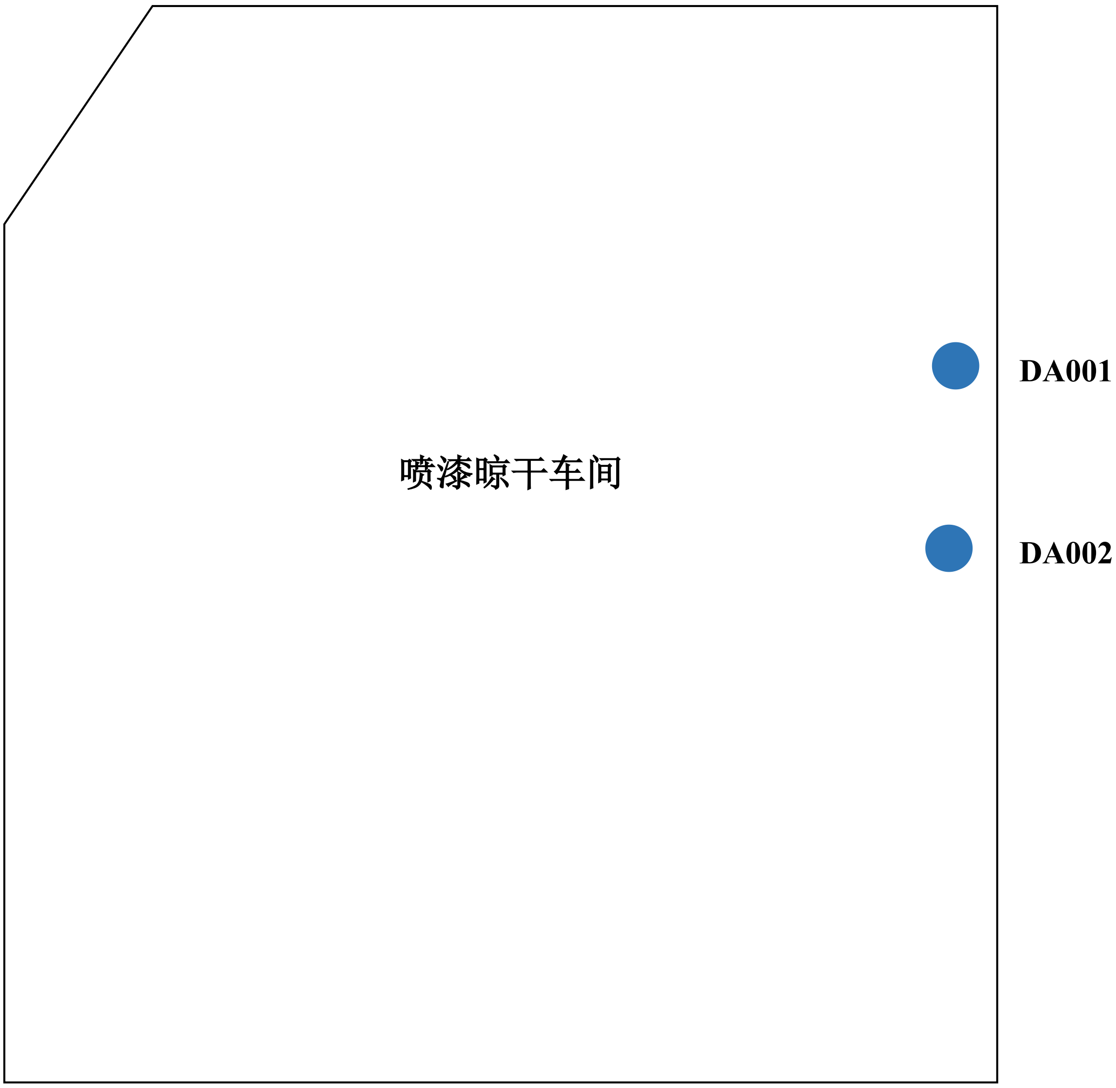

四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环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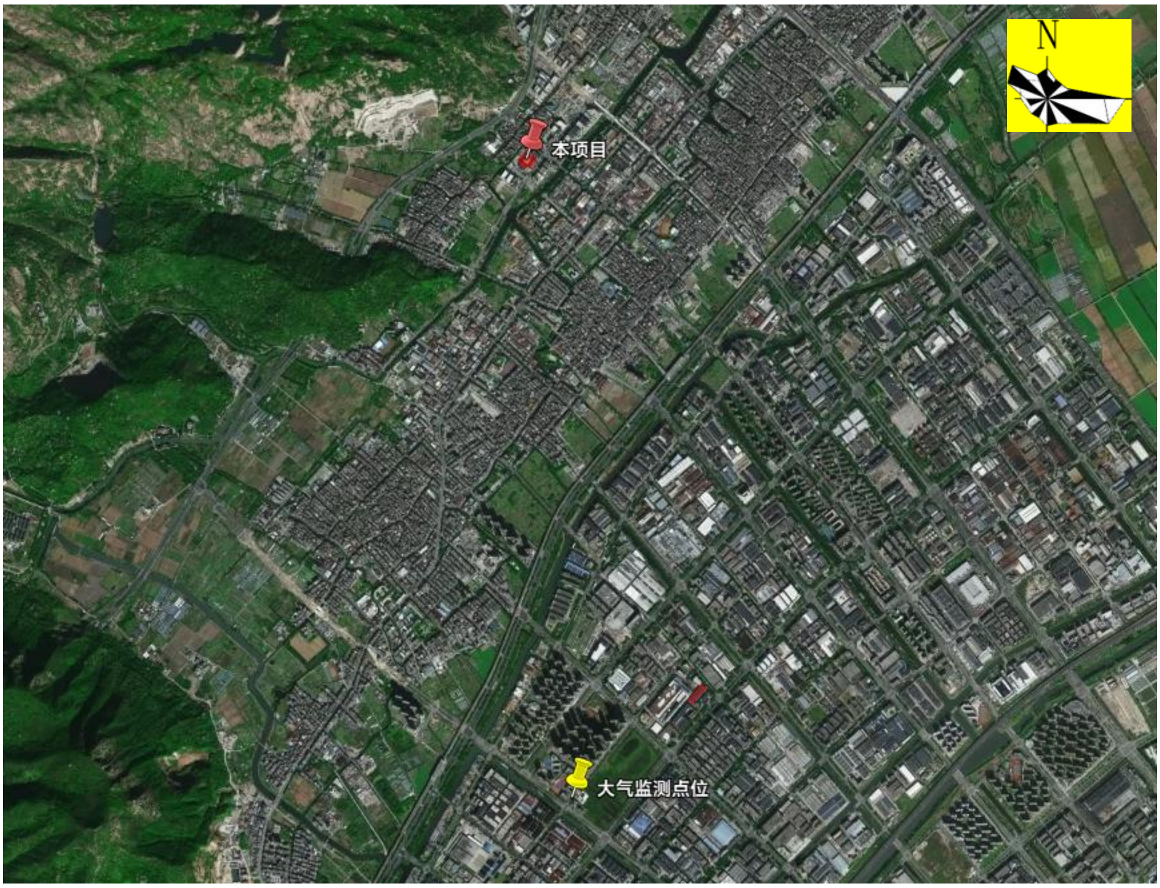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6KGAXF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兴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26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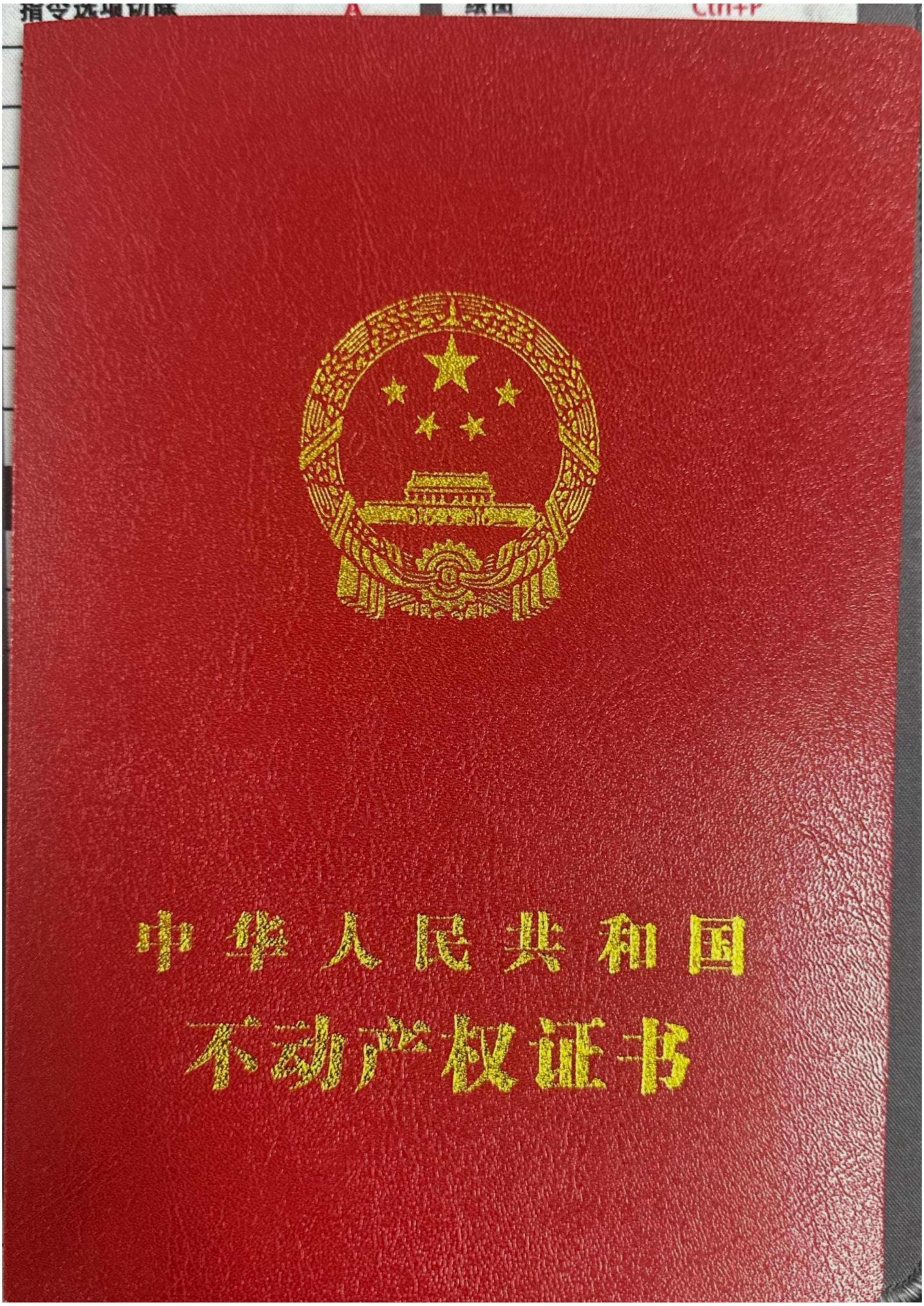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3013515022

浙江省编号：BDC330303120259041711506

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72917号

权利人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湾区永中街道刘宅三路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3004013GB0003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503.82㎡/房屋建筑面积4510.4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3年07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503.82㎡ 土地使用权面积：2503.82㎡，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503.82㎡，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	4510.49㎡	4510.49㎡	0㎡

附 图 页

请使用手机扫码查看附图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出租人：温州兴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租人：浙江远沪阀门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 永中街道[illegible]三路26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营业执照登记办理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建筑面积：2250 平方米，房屋质量属 混凝土 结构。

二、租赁房屋用途：生产、经营。

三、租赁期限：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四、租金壹年共计 50.0000 元，壹年一付，下次租金须提前壹个月支付先付后使用，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乙方可转租于任何第三方，但不可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illegible]　　乙方（签名）：[illegible]

电话：177[illegible]7022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永中街道王宅村二产(标准厂房)土地租赁

协

议

书

龙湾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订日期:二０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人（乙方）：温州兴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租赁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C-27地块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C-27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7557亩，业态：政府许可的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5年11月22日起至2045年11月21日止。

建设期18个月，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建设期不包括在租赁期限内，不计算租金，2025年11月22日起开始算租期及租金。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的生产设备一律不得进场安装。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有相关手续及房产权证（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仍未取得的，扣除建设押金作为工程延期的违约金。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税费

一、租金及交付期限

前5年租金无递增，第6-10年租金在第5年基础上递增5%，第11-15年租金在第10年基础上递增5%，第16-20年租金在第15年基础上递增5%。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下一年租金需在上一年到期前30天付清。

第1-5年年租金为：肆拾壹万贰仟元整（￥412000.00）；

第6-10年年租金为：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432600.00）；

第11-15年年租金为：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454230.00）；

第16-20年年租金为：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476942.00）。

二、履约保证金为 50万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违约赔偿金等）并按期交还租赁场地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强制腾空并收回出租场地，同时不再退还乙方的租赁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收齐每年租金后仅向乙方开具《温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乙方如需租赁发票的，须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四条　租赁场地交付使用与返还

一、租赁场地由甲方按移交时的现场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在建设、经营期间的生产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防盗防事故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同时乙方必须严格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任何污染，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或第三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三、为美化周边环境，乙方必须在承租的资产范围内外，做好绿化维护及卫生保洁并做好“门前卫生三包”工作。

四、租赁期间，牵涉到的水、电、通讯和相关部门管理费用等一切经营费用以及租赁使用期间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费用，租赁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结算。

五、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含消防、安全等）、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必须坚持依法经营的原则，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应尽到谨慎管理职责，不得发生恶性影响事件。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经营有关手续，自行负担政府部门规定的税费。

七、**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租赁土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建物，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外，其余一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并应将建筑物、构建物建设相关材料移交给甲方。**

八、租赁期间，若场地被政府征用或政府因有关政策要求不允许乙方继续经营的，乙方须在规定限期内积极配合搬离腾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安置或补偿权益按建筑成本使用年份（总20年）折旧计算补偿给乙方；因征收后政府给予甲方的补偿中由乙方投入的资产设备实施可移动搬迁补偿费，装修装饰补偿费，及相对应的奖励由乙方享受，搬离腾空

后甲方退还当年剩余租期的租金及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租赁期间满，甲方重新对外招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得在空间内搭建违章建筑。建设设计方案应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规划条件03001号]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并须经甲方及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确认同意经法定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一、承租人需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手续，出租人给予配合。除土地征用配套费由村集体承担，其它所牵涉的税、费以及（前期办理已缴纳的各类契税、费等纳入本项目成本内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用等以及安全问题均由承租人承担，图纸设计费、填方整平费用等由承租人承担。

十二、建设项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建投入不得低于1600元/㎡。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场地。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场地的使用权。

二、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建设影响该租赁场地使用或对租赁场地造成破坏的，甲方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场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抵押，分租。

四、乙方在场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场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宗租赁场地依法被征收或因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征用的；

（二）该宗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三)　乙方未按约定建设项目的。

三、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租赁场地不动产权进行抵押贷款。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不支付租金或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超过2个月的；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场地的场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抵押的；

（四）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场地被污染并拒不改正或赔偿的；

（五）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六）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其它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租赁场地交付乙方后，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关于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支付的400万元建设押金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100万元，出具开工令进场开始施工地基打桩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150万元，剩余150万元用于前期办理已缴纳的各类契税、费等全部费用，扣除后剩余的资金作为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手续的履约金，待竣工验收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产权所有人应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永中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兴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4：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13	0.013	0	0.013	0.013	0.013	0
	氨氮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总氮	0.004	0.004	0	0.004	0.004	0.004	0
	SS	0.00062	0.00062	0	0.0006	0.00062	0.0006	-0.00002
	石油类	0.0003	0.0003	0	0.00006	0.0003	0.00006	-0.00024
废气	颗粒物	0.121	0.121	0	0.121	0.121	0.121	0
	乙酸丁酯	0.031	0.031	0	0.031	0.031	0.031	0
	VOCs	0.103	0.103	0	0.103	0.103	0.103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0
	金属边角料	18	0	0	18	0	18	0
	一般包装废物	0.2	0	0	0.2	0	0.2	0
	收集的粉尘	0.72	0	0	0.67	0	0.67	-0.05
	废布袋	0.1	0	0	0.1	0	0.1	0
	废钢丸	0.1	0	0	0.1	0	0.1	0

	焊渣	0.026	0	0	0.026	0	0.026	0
危险废物	污泥	0.93	0	0	0.88	0	0.88	-0.05
	废抹布	0.002	0	0	0.002	0	0.002	0
	废油桶	0.004	0	0	0.004	0	0.004	0
	废包装桶	0.05	0	0	0.05	0	0.05	0
	漆渣	0.8	0	0	0.8	0	0.8	0
	废过滤棉	0.1	0	0	0	0.1	0	-0.1
	废活性炭	2.264	0	0	2.204	0	2.204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